

全国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委员会推荐教材

法学基础

主编 王世海 王凌云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委员会推荐教材

法 学 基 础

主 编 王世海 王凌云
副主编 武明媚 姜桂兰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允中汉	毛邦强	毛淑梅
王世海	王凌云	宋晓玲
陈清涛	张嫣红	金秀兰
武明媚	姜桂兰	唐新华
章小奕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责任编辑：赵广宁
责任校对：冯孝武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战淑娟

法学基础

王世海 王凌云 编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8.875印张 227360字

1995年7月第--版 199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900册

ISBN 7-5058-0826-5/G·95 定价：8.50元

全国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委员会“两课”教材编委会

顾 问 薛 静 马德麟 许正亚

主 任 黄绍裘

副主任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永明 孙颖杰 谢曼华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友 马淑芬 王世海 王淑敏

王凌云 卢增新 卢培秀 刘永明

孙颖杰 吴学敏 陈玉君 张 启

赵秦莲 黄绍裘 梁胜利 谢曼华

绪 论

法学基础是一门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必修课。通过讲授法学基础知识,对广大青年学生进行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电力专门人才。

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有着重要意义。

法律是人们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依法办事是国家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依法办事,就要求每个公民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具有较强的公民意识。学习法律知识,是提高大学生依法办事意识,做一个合格公民,促进和保障健康成长的需要。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高层次、全方位知识结构的各类专门人才。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其知识结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大学生是未来经济建设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不仅应掌握宪法和基本法的知识,还应具有自己所从事专业或行业的专门法律知识,在电力工业战线工作更是如此。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是大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做好岗位工作,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就是要用法律来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实际上也是我国经济法制同国际经济法制的接轨。大学生只有努力学习掌握国内国际经济法律、法规,将来才能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大显身手,在世界经济的激

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中华腾飞作出贡献。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人们的思想影响属精神文明建设范畴。普及法律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对在全社会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局面，对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有重大意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国内环境与和平的国际环境。现阶段，阶级斗争虽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它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在国际上还存在妄图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武器，自觉地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用法律同各种违法犯罪进行斗争，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证党的基本路线顺利贯彻执行的需要。

所有立志振兴中华，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献身的大学生，应从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学习法律知识，强化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法典为依据，按照国家“一五”、“二五”普法教育规则的要求和国家教委下达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并结合当前大学生的思想实际编写而成，是一本适用于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各专业的思想教育课教材。全书包括法学一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实体法、程序法三大部分。由于教学时数所限，编入教材的一些法律，只简明扼要地阐明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定。这就要求大学生在走向社会后仍要不断学习法律知识。

学习法律知识，要明确学习目的，培养学习兴趣，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分析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法律知识和自我修养紧密结合起来，在学习在实践中把自己锻炼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7
第二章 宪 法	1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2
第三章 行政法和劳动法	25
第一节 行政法	25
第二节 劳动法	30
第四章 刑 法	3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40
第三节 犯 罪	43
第四节 刑 罚	55
第五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	63
第五章 民 法	70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7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8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及与之有关的财产权	82
第五节 债的一般原理	86
第六节 人身权	91
第七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95
第八节 诉讼时效	98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02
第一节 婚姻法	102
第二节 继承法	109
第七章 经济法	11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8
第三节 公司法	122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128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134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7
第七节 税法	140
第八节 电力法	145
第八章 知识产权	1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5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6
第三节 专利法	161
第四节 商标法	167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17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177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8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	185
第五节 刑事证据	186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	19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19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197
第二节 管辖	203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09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217
第五节 期间、送达、诉讼费用	220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23

第七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5
第八节	审判程序	227
第九节	执行程序 and 破产还债程序	241
第十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45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24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4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及管辖	251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53
第四节	证 据	25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58
第十二章	仲裁法	263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63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266
第三节	仲裁程序和仲裁的执行	267
后 记		27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根本属性，是法的本质所在。这种意志既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全民的共同意志”，当然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这一本质表现出它的阶级性。法所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但这种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二、法的特征和作用

人类社会生活中调整彼此行为的准则叫社会规范，它包括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习惯等。法作为

一种社会规范，有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

（一）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是国家专有的活动。被法律化了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所及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对主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二）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是通过确定人的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的行为的。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与其他社会规范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有很大区别，像道德、宗教等规范，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一般都有某种强制力，但只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既然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不使人们的法定权利受到侵犯和剥夺，使人们的法定义务得以履行，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由国家权力机关作保证，否则，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就无法实现和实施。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是法的本质的外部表现。法的作用通常包括两个方面：

（一）规范作用。

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对人的行为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作用，它指引人们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正确的选择，防止违法犯罪；评价作用，作为判断、衡量人的行为合法与违法的尺度，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预测作用，预测人们的行为将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促使人们自觉守法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强制作用，对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实行制裁，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教育作用，不仅对违法犯罪当事人进行教育，同时对整个社

会和全体社会成员进行法制教育。

（二）社会作用。

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具有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关系进行调整的社会作用。在阶级对立和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有两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即确认和维护以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如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生产力、科学技术及文化事务的发展等。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必然会日益复杂和增多。

三、法的基本分类和历史类型

从不同角度或标准出发，可对法作不同分类。根据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分国内法和国际法；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根据规定内容的不同，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法创制和表达形式不同，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等。

法的历史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律，按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作出的基本划分。人类历史进入阶级社会后，依次出现了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且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这样一种经济基础之上的，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它的主要特征是：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绝对所有权；用极端残暴和野蛮的刑罚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公开反映和维护等级特权；带有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痕迹。

封建制法反映并服务于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体现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农民反抗，维护其统治的重要工具。它的主要特征是：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具有极端的残酷性。

资本主义法是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资产阶级用来制裁和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工具。它有如下特征：确保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维护资产阶级所有制；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用以掩盖资本家的特权；用“三权分立”和“多党制”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确保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标榜契约自由，维护雇佣劳动制度。

社会主义法是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在废除旧法体系之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建立和组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新的，同时也是最后类型的法，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法律。

四、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从社会系统的角度，了解法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治、道德、宗教、科学技术等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和经济基础。

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上层建筑现象，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同时，法总是要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即积极地维护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或者致力于消灭过时的旧经济基础，阻止不利于统治阶级的新经济基础的产生，并通过经济的中介反作用于生产力。一般讲，凡是建立在先进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上的法律，就能保护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凡是建

立在过时的、没落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上的法律，从总趋势上总是起着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作用。

（二）法和国家。

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机器，国家是阶级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法和国家的关系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法有赖于国家。法的创立和实施有赖于国家，国家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是法的性质及其变化发展的直接标志，法的作用和任务是由国家的职能和任务规定的，法的创立、存在的形式以及实施方面的特点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其二，国家必须有法。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国家的形式和国家机构体系需要通过法加以确定和连结，国家职能需要借助法予以实现。

（三）法和政治。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政治的实质是阶级关系，它反映和解决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同时也反映和解决各阶级和各种政治集团之间的关系。法和政治都是一定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反映一个国家的政治，政治对法居于主导地位。世界上没有脱离政治的纯粹的法，也没有脱离法的纯粹政治。法是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始终反映和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政治。由于法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统治阶级的政治通过法的实施最为有效。法和政治的关系，主要通过法与政策的关系表现出来。统治阶级的政策是制定和实施法的依据。法是统治阶级政策的规范化、定型化、条文化，任何法都得体现统治阶级的政策。

（四）法和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评价人们关于善恶、荣辱等观念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和统治阶级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着相同的阶级本质，共同为统治阶级服务，都是为着维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二者相互补充，相辅相成。但法和道德又有明显的区别：法和道德产生和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道德则贯穿于整个人类社

会始终；法具有国家意志性，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道德则没有，是通过社会舆论的倡导和依靠传统习惯、信念力量来维持的；法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法通常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修改和废止，而道德却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法和道德调整的范围不同，法解决的是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解决的是是与非，正当与不正当的问题，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要广泛得多。

（五）法与宗教。

宗教是人类精神生活中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由于宗教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所处的地位不同，使其与法的关系也各不相同。在西方的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一度风行，法和教义融合在一起，有些法典就是法律禁令、道德训条和宗教戒律的汇集。资产阶级革命后，资产阶级抛弃了神学世界观，确立了法学世界观，使政教分离，但资产阶级的法在本质上同宗教具有同一性。在我国，除解放前的西藏外，政教一直分离。建国以来，我国宪法规定，宗教与法分离，宗教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六）法和科学技术。

科学是人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人的社会实践经验的结晶。技术是指与生产直接联系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与技能。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它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扩大了法的调整范围，同时科技成果大量运用到立法、司法实践中，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科学依据。而法通过调整社会关系，为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法律保证。随着社会的进步，法和科技的关系将更加复杂，更加密切。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彻底废除国民党旧法体系，继承和发展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为前提产生的。它是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本质上根本对立的新型法。具体表现在：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共同意志的反映；它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它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反映。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以下基本特征：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现，既有鲜明的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人民性，二者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不可割裂，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它的政治职能是社会公共职能的保障，而社会公共职能又是为政治职能服务的，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体现了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它确认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权利，又平等地履行义务，任何公民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贯彻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它的强制力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对极少数违法犯罪者的强制，广大人民群众愿意并且能自觉守法，因此，它体现了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以人们自觉遵守为基础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除具有一般法的规范作用外，还有极其广泛的社会作用。

（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法通过确认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等，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同时它又是对敌人专政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斗争的锐利武器。通过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起到了保障社会主义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的安定，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作用。

（二）保障和推动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以法律形式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确保经济体制改革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巩固和推进改革开放，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活生态环境，鼓励科技进步和发明创造，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等，保障和推动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我国社会主义法确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征和战略方针，同时在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予以多项立法，保障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四）促进和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资，发展和扩大对外贸易，进行各种文化交流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以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都予以法律的保障和调整，在促进和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起了重要作用。

（五）维护国家主权和世界和平。

我国社会主义法确认国际关系中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对维护国家主权和世界和平提供了法律保